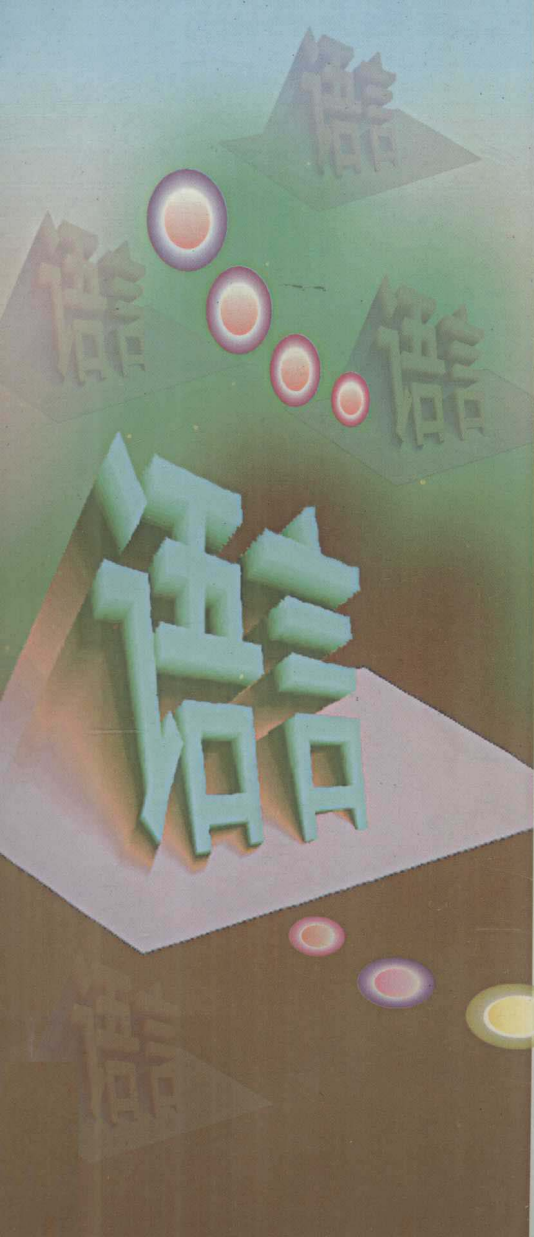


语言逻辑哲学

——
难题与解析



语言逻辑哲学

——难题与解析

黄 斌 著

重庆出版社

1999·重庆

责任编辑 赵文峰
封面设计 徐赞兴
技术设计 刘忠凤

黄斌 著

YUYAN LUOJI ZHEXUE

语言逻辑哲学

——难题与解析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三峡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17 千
1999 年 3 月第一版 1999 年 3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5366—4109—5/B·8

定价：12.00 元

简 介

介绍语言逻辑哲学或说西方分析哲学的文章和书籍国内已经出过不少。那么，再出本书有什么意义呢？为了方便读者阅读理解，下面简介一下本书的特色。

首先，本书不是一本评介性的书，它并不以介绍和评论西方分析哲学为宗旨，而主要是提出自己的较为系统的语言逻辑哲学的理论。本书在论述自己关于语言逻辑哲学的理论时，也以西方分析哲学家的观点作为对照，通过分析他们的理论的得失，阐明自己的理论。

其次，本书不是笼统地提出空洞理论，而是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与精密的逻辑分析结合起来，力图解决哲学和逻辑史中提出的许多争论不休的问题。

具体而言，本书提出了哪些语言逻辑哲学的基本观点，解决了哪些语言逻辑问题呢？

首先，本书指出了思维 and 语言的基本性质，即形式性、透明性、层次性、自身反思性和多阶性，作为分析语言逻辑问题的基础。然后，本书进一步提出了独具特色的语言层次和语言阶的理论，作为解决语言逻辑问题的基本工具。本书指出，使西方哲学家们困惑的许多语言逻辑问题，都是由于没有弄清语言的层次而发生的。西方哲学家们自己提出的语言

层次理论，都把语言层次和语言阶混为一谈了，因而不能正确理解语言层次。本书提出语言层次和语言阶的区分，可以说是语言逻辑哲学理论的一个重大理论突破。

在此基础上，本书分析了语言层次的嵌套、融合、转换等语言层次的转化机制，为进一步分析语言逻辑问题作了准备。有了以上的工具基础，本书势如破竹地分析、解决了语言逻辑哲学的许多争论不休的问题，诸如：

语言意义问题。本书指出，西方哲学家们混淆了语言意义的内容和形式，以对语言意义内容的看法来代替了对语言意义的形式亦即其本质的看法，从而根本搞错了方向。在此基础上，本书分析了语言的内涵意义和外延意义的区别和相互关系，解决了西方语言逻辑哲学中一个十分著名的争论问题：“名称有没有意义？”对国内逻辑学界关于什么是外延，以及定义的分类等争论，也给出了解答。

指称问题。本书分析了西方哲学界关于什么是指称表达式的争论，指出并没有唯一的指称表达式，各种表达式都可以有指称用法。对不同的指称方式，对摹状词的不同用法，进行了分析和归纳，指出了其原因和实质。

存在问题。分析了“存在”一词的性质、用法和功能，它在语言中的逻辑作用和“存在命题”真实的逻辑形式。从而真正澄清了自巴门尼德以来，哲学界几千年在“存在”问题上的困惑和争论。

主谓语句问题。分析了主谓语句的性质、结构，主词和谓词在语句中的不同性质和地位，从而解决了西方哲学家对逻辑中主项和谓项的逻辑区别所感到的疑惑，解决了与主谓语句相关的一系列语言逻辑问题。

同一性陈述问题。这也是西方语言哲学争论的一个经典问题。本书分析了“同一”的实质，归纳了几种不同的同一性陈述，从而解决了西方哲学界所谓的“分析悖论”，解决了罗素的同一性语词的替换难题。

不可说的东西。以维特根斯坦的思想为代表，分析了各种“不可说的东西”的含义及其中所包含的合理因素，指出其并不神秘。指出了言说和显示的区别，提起人们对避免这类错误的注意。从而为正确理解哲学史上的许多关于“不可说”的论述开辟了视野。

真理问题。分析了“真”、“假”的不同含义和用法；分析了真假与逻辑形式之间的关系，为理解“蕴涵怪论”指出了方向。指出了塔斯基语义学真理定义中的错误，批判了西方哲学界几种错误的“真理理论”。

语义悖论。分析了罗素、塔斯基等人关于解决悖论的方案得失，提出了自己对于说谎者悖论、理查德悖论、贝利悖论、格雷林悖论等著名的语义悖论的分析和解决。

此外，本书所解决的语言逻辑哲学问题还有很多（如弗雷格的“间接语境”问题等），难以一一列举。

最后，作为附录，本书还分析了一些国内哲学界长期争论未决的哲学问题，说明语言逻辑分析是解决许多哲学问题的关键，是推进哲学发展的有力工具。

当然，本书对语言逻辑问题的解决，都是作者的一家之言。本书提出的理论也还有待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目 录

导言：转向思维，转向语言	(1)
1. 语言的基本性质	(3)
1.1 语言的形式性	(3)
1.2 语言的透明性	(4)
1.3 语言的层次性	(5)
1.4 语言的多阶性	(6)
2. 语言层次	(7)
2.1 语词的层次	(7)
2.2 语句的层次	(10)
2.3 语词层次和语句层次的区别	(11)
附释 2 罗素的困惑	(11)
3. 语言的阶	(16)
3.1 语言阶的划分	(17)
3.2 语言阶和语言层次	(18)
3.3 语言阶和哲学史	(21)
3.4 语言阶的有限与无限	(22)
3.5 语言阶的逻辑意义	(22)
4. 语言层次的转化	(24)
4.1 语言层次的嵌套与融合	(24)
4.2 语言层次的转换	(29)
附释 4A 关于同一性语词的替换问题	(35)

附释 4B	卡尔纳普的“两种说话方式”	(42)
5.	意义	(49)
5.1	语言意义的本质	(49)
附释 5A	西方关于意义的理论	(50)
5.2	语言表达式、词	(60)
5.3	内涵意义和外延意义	(63)
5.4	内涵意义和外延意义的相互转化	(65)
附释 5B	关于什么是外延的争论	(66)
附释 5C	普通语义学派关于外延意义的理论	(67)
附释 5D	关于名称有无意义的争论	(68)
5.5	语言层次与定义	(75)
附释 5E	关于真实定义与语词定义的关系	(79)
6.	指称	(82)
6.1	指称表达式	(82)
6.2	指称方式	(86)
附释 6A	关于指称表达式的理论	(96)
附释 6B	唐纳兰关于摹状词的两种用法的理论	(103)
7.	存在	(109)
7.1	物质存在与“观念性存在”	(110)
7.2	“存在”作为谓词	(110)
7.3	存在命题的形式	(115)
7.4	“存在”作为主词	(117)
附释 7A	关于“存在”的理论	(118)
附释 7B	罗素的摹状词理论	(125)
8.	主谓语句	(135)

8.1	主谓语句的种类	(135)
8.2	主谓语句反映人们的认识过程	(136)
8.3	主词和谓词在语句中的不同性质和地位 ...	(137)
8.4	主项和谓项的逻辑区别及其原因	(139)
8.5	主谓命题的变性	(141)
	附释 8 关于主谓语句的理论	(144)
9.	同一性陈述	(152)
9.1	同一是什么样的关系	(152)
9.2	同一性陈述的分类	(154)
9.3	同一性语词的替换	(159)
9.4	同一性陈述与间接语境	(161)
	附释 9A “分析悖论”	(163)
	附释 9B 罗素的同一性替换难题	(165)
	附释 9C 关于同一性陈述的理论	(169)
	附释 9D 弗雷格关于间接语境的理论	(174)
10.	不可说的东西	(183)
10.1	关于客观存在不可说	(186)
10.2	关于世界总体不可说	(190)
10.3	关于主体不可说	(193)
10.4	关于逻辑形式和人生伦理不可说	(198)
10.5	言说与显示	(200)
11.	真理	(206)
11.1	“真”、“假”的不同用法	(206)
11.2	思想的真假	(208)
11.3	事实	(215)
11.4	真理观与逻辑的形式化	(218)

附释 11A	关于真理的理论	(228)
附释 11B	塔斯基的语义学真理定义	(244)
12.	悖论	(256)
12.1	说谎者悖论	(257)
12.2	理查德悖论	(269)
12.3	贝利悖论	(273)
12.4	格雷林悖论	(275)
12.5	关于其他悖论	(278)
附释 12	关于悖论解决方法的理论	(280)
附录:	对若干哲学问题的分析	(293)
1.	关于“三者同一”和哲学对象问题	(293)
2.	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295)
3.	关于绝对和相对、斗争性的绝对性和同一性 的相对性问题	(297)
4.	关于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	(302)
5.	关于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问题	(308)
6.	关于质、本质、属性和现象等概念	(312)

导言：转向思维，转向语言

观念如同架在我们鼻梁上的眼镜，我们正是透过它去观察的，我们决然不可生出把它摘下来的念头。

——维特根斯坦

以前我一直认为语言是透明的……那就是说，语言是一种中介物，我们可以使用这个中介物，而不注意它。是数理逻辑中发生的矛盾迫使我不能不认为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

——罗素

这两段话集中体现了现代西方哲学家们转向逻辑和语言研究的原因。笛卡尔和康德在近代开始了哲学重心从本体论向认识论的转移，其合乎逻辑的发展，便是进一步向逻辑哲学和语言哲学转移。因为在研究认识论中，哲学家们发现了许多矛盾（如康德就发现了著名的四个二律背反），这就迫使他们去注意逻辑问题的研究。而在研究逻辑问题中，他们又发现语言的复杂性质是造成许多逻辑问题的根源。这样，哲学认识发展的客观逻辑就迫使哲学家们一步步地走向对哲学认识的基本工具——语言的认识。

这种倾向在一些现代西方哲学家中达到了极端，以致他们认为全部哲学问题都是由于语言误解而产生的，认为“全

部哲学就是‘语言批判’”^①。当代美国的“普通语义学派”甚至认为各种社会问题（如阶级斗争），都是由于误解和滥用语言而产生的。这些看法，显然偏颇和错误，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语言研究对于哲学研究极其重要。

对于哲学来说，它的任务是研究包括思维和语言在内的世界最普遍的规律，而这种研究又是通过思维和语言本身来进行的，因此，哲学就是“自身反思的”。这就造成了哲学研究与其他科学研究不同的特点：哲学必须特别重视对自己的认识工具特别是语言的研究。

人人皆知，哲学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但是如果没有对于思维和语言的性质和机制的正确把握，就不能真正懂得哲学基本问题的意义，哲学就必然陷入种种误解和分歧之中。事实上，确实有许多所谓哲学难题或“悖论”是由于语言逻辑的混乱而产生的。“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弄清思维和语言的基本性质，是我们解决许多哲学难题，使哲学获得突破性进展的先决条件。

^① 维特根斯坦：《名理论》（逻辑哲学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4.0031。

1. 语言的基本性质

重视对语言逻辑的研究，不等于可以抛开语言逻辑的本体论和认识论前提。离开了正确的本体论和认识论前提，对语言逻辑的研究也必然走入误区。这也正是西方语言逻辑哲学的失足之处。因此，我们首先应当从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出发来阐明语言的基本性质。

语言的本质是思维，语言的性质以思维的性质为基础，因此，研究语言的性质就包含了对于思维性质的阐明。

1.1 语言的形式性

思维是通过观念对存在即客观物质对象进行反映的。也就是说，物质对象被思维所反映，其物质质料就被这过程所过滤掉了。思维只能形式化地反映对象。而反映的这种形式化就表现为语言的形式性。

形式性是语言的第一个基本性质，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只能认识对象的形式，不能认识对象的质料。而是说思维所把握的对象，不论其形式或质料，都只能具有观念或语言的形式，而不能以物质实体的形态存在于大脑之中。

亚里士多德曾经认为，我们只能认识事物的形式，不能

认识事物的质料。他显然是发生了混淆，把认识（思维）只能形式化地反映对象说成只能反映对象的形式去了。但是对亚里士多德这个错误的含混的批判却可能隐藏着更大的错误。这种观点主张认识也可以把握对象的质料，认识到的东西也可以有客观实在性，但又未说明认识究竟是如何把握客观对象的。这就完全忽视了语言的形式性，把认识（思维）中的内容混同于客观对象本身了。

1.2 语言的透明性

这种透明性表现在：一方面，客观世界能透过语言被我们所认识；另一方面，我们也能透过语言对客观世界进行思考和表达。如果语言只是像屏障一样阻挡在世界和我们之间，那我们就不可能对世界进行认识和表达了。

但是，语言的透明性又是有限的。罗素认为，语言的透明性就在于它是一种可被使用而不被注意的中介物。事实也正是如此。我们在思考和说话的时候，常常忘记了我们是在使用观念和语言，忘记了我们思考和表达的内容具有观念和语言的形式，而这种忘记却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数理逻辑中发生的矛盾迫使罗素认识到语言的透明性不是无限的。

语言作为认识的中介，必然要体现出它的中介作用的存在。“透明”这个词是很形象的，它说明语言像玻璃透镜一样，只是透过对象的影象而不透过对象的物质实体。这样，当语言要研究和表达思维（以及语言）和存在的关系的时候，就会遇到这样的困难：在语言内部，不可能容纳物质对象和精神映象的真实区别，从而很容易造成所反映、表达的对象与

其在思维和语言里的映象及语词的混淆。这种混淆正是发生逻辑悖论和许多哲学错误的根源。

1.3 语言的层次性

物质对象和它的思维映像之间的关系。反映在语言里，就变成了语言内部的层次关系。在语言内部，客观存在的物质对象也被反映成了观念，也表现为语言符号。存在和思维的真正区别，单靠思维和语言是不能完全把握和表达的。

例如，“桌子是木材做的”和“‘桌子’是一个名词”，这两句话里的“桌子”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一个是指客观存在，另一个却是指语言形式。但是它们在文章中只能表现为加不加引号的区别。我们不能在前一句话里放上一张真实的桌子，以与后一句话里仅仅作为语词的“桌子”相区别。

而对于许多抽象的哲学概念，它们到底是反映客观存在还是只反映思维观念，那就远不像“桌子”那样容易辨别了。

存在与思维的真实区别，在语言内部之所以变成语言的层次区别，是因为这种区别不是外在事物那种并列的、可直观的区别，而是语言内部可以互相重合的、透明的区别。

区分语言的层次之所以必要，是因为混淆了层次就会产生严重的逻辑和哲学错误。由于语言的透明性，这种混淆是很容易发生的。

语言的各个层次既相互区别，又存在着复杂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关系和机制。而弄清语言各层次之间的复杂关系，正是语言逻辑哲学的基本内容。

1.4 语言的多阶性

思维具有自身反思性，或叫自我反省性，是指思维能够以自身为对象，自己思考和表达自己的特性。语言逻辑哲学就是思维自己研究自己、并通过自己表达出来的学问。

思维的这种自身反思性正是通过语言的多阶性表达出来的。因为语言必须在自己内部划分出不同的阶来，才能区分开语言中作为主体和客体的不同部分，不至于发生逻辑混乱。语言的阶是思维在自身反思的时候形成的内部结构。混淆语言的不同的阶，也是产生逻辑和哲学错误的重要根源。

语言的阶与语言的层次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把它们相混淆也会导致逻辑和哲学错误。

语言的这些基本性质将在以后的叙述中得到具体的展示和阐明。

2. 语言层次

产生语言层次的根源是语言中包含的思维与存在的关系。语言是思维用来表达自身和客观存在的符号系统，因此在语言中也就有相应于存在（对象）、思维（观念）和符号（形式）的三个层次。前面我们都是把思维和语言并提，实际上语言的本质是思维。我们讲到语言，都不是只讲语言符号，而是指包括思想内容在内的语言。因此分析语言层次，也就包括了分析思维层次。

语言的层次表现在不同的语言构成单位中，形成不同类的语言层次。

2.1 语词的层次

考虑以下三个语句：^①

(1) 晨星在天空中闪烁。

(2) 〈晨星〉的意思在英语中是“morning star”。

^① 传统的办法是用引号来区别语词的不同用法和层次，但是这很容易与引号的普通用法相混淆。因此我改用尖括号来区别。在不需要特别区分语言层次的地方，我们也使用普通的引号。